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6月5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6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曾爱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10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net，《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net。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上述草案确定的公司核心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见2010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net。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10日